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0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即車號000-00號車輛所有權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6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